

坚持文化润检、文化兴检,把繁荣发展检察文化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来抓——

# 激活检察文化与检察业务融合发展内生动力

## 新时代 检察文化纵横谈

□李建超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灵魂。文化兴国运兴,文化强民族强。”检察文化是在长期检察工作中逐步形成的,能体现检察特点的价值观念、制度安排、行为模式及物态表征的总称,具体由检察理念文化、检察制度文化、检察行为文化和检察物态文化构成。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强调:“新时代新征程,必须坚持文化润检、文化兴检,把繁荣发展检察文化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来抓,切实提升检察文化软实力。”我们必须坚持文化润检、文化兴检,大力加强检察文化建设,充分激活检察文化与检察业务融合发展的内生动力,广泛凝聚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精神力量。

### 激活检察理念文化对检察业务工作的引领力

理念现代化是检察工作现代化的先导。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关键在于检察人员必须具备现代化的检察理念文化。检察理念文化是在检察工作实践中形成的宗旨意识、价值观念和道德行为准则的综合,是检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检察工作之“魂”,对检察工作发挥着引领作用。

一体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都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阐明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政治方向、重要地位、工作布局、重点任务、重大关系等根本性问题,是引领法治中国建设在新时代实现更大发展的思想旗帜。习近平法治思想明确了新时代中国建设的路线图和任务书,标志着党对中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规律的认识达到了新高度,表明党的历史自信、文化自信达到了新高度。检察机关作为党绝对领导下的政治机关、法律监督机关和司法机关,必须一体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通过高质量履职,运用法治力量发展检察文化,服务文化强国建设;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自觉汲取和用好中华法治文明精华,学习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继承和弘扬红色法治文化,不断丰富检察文化内涵,推动高质量履职,服务法治中国建设。

深入践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理念。2024年1月14日,在全国检察长会议上,应勇检察长强调,“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坚持讲政治与讲法治有机统一”



“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坚持‘四大检察’内在统一于法律监督宪法定位”“坚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自我监督”,这些检察理念集中反映了检察权运行的基本规律和法律监督职能的基本特点以及党和国家对检察工作的基本要求,对检察机关开展检察工作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

培育“四大检察”特色理念文化。“四大检察”既有共性,亦各有其作用领域,具有不同的规律和特点。因此,应大力培育具有“四大检察”各自特色的检察理念文化。刑事检察要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坚持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相平衡等理念;民事检察要树立“穿透式审查”理念,透过现象看本质,开展精准监督;行政检察要突出“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理念,促进案结事了和;公益诉讼检察要培育“可诉性”理念,敢于通过诉的确认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 激活检察制度文化对检察工作体系、机制的形塑力

检察制度文化以检察制度本身和制度的执行为主要内容,主要包括检察机关的领导体制、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等制度建设方面。检察工作制度、体系、机制均属于检察制度文化的范畴。发展检察制度文化,旨在提升检察人员的制度意识、规则意识,善于总结提炼检察工作经验,形成行之有效、可复制、可借鉴的制度模式。

以制度文化建设助力刑事检察“三个体系”建设。一是推动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要完善证据链条审查运行以及相关工作机制,完善刑事案件自行补充侦查机制,完善证人出庭、二审开庭公诉人出庭机制,实现高质效办案。二是推动构建中国特色轻罪治理体系。完善轻微犯罪案件快速办理机制、刑行双向衔接机制、多方参与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推动形成轻重有序、轻重有序的犯罪治理结构。三是推动完善刑事司法制约监督体系。健全强化对刑事立案、侦查和审判活动的监督机制,全面加强立案、侦查、审判、执行各环节的监督,进一步提升刑事司法监督质效。

以制度文化建设助力完善检察工作“三个机制”。一是健全依法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机制。健全一体履职机

制,用好上级检察院统一调用辖区检察人员办案制度,确保纵向贯通、横向联动。建立环资案件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一体化起诉机制,实现刑事与公益诉讼融合履职、合力追责。健全综合履职机制,在未成年人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实现各项检察职能的融合,形成全方位保护格局。健全能动履职机制,深化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刑事和解等一系列制度举措,推动溯源治理、矛盾化解。二是强化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机制。建立案件质量科学管理机制,构建“全覆盖、全链条、全时段”的案件质量监管模式,实现从个案管理向业务治理转变。健全廉洁风险防控机制,健全“三个规定”填报制度,确保有问必录、应报尽报。三是完善执法司法相互配合、相互制约机制。推动建立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与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衔接机制,探索法治督察与法律监督协同衔接机制,提升法律监督质效。

### 激活检察行为文化对检察办案的约束力

检察行为文化是检察文化中最鲜活的内容,是检察机关作风、精神风貌、文明举止、公共关系的动态反映。检察人员代表着检察机关,其一言一行、一举一动,既关系到司法的公平正义,也关系到检察机关的个体形象和检察机关的整体形象。

以行为文化建设坚守司法公正。司法公正是检察行为文化的核心内容。检察行为文化引导检察人员坚守行为规范和职业操守,确保检察办案行为符合客观公正的要求、具有合法性和规范性。检察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在调查取证、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等环节,都应严格遵循法定程序,尊重并保障当事人权利。通过规范、公正、高效的办案行为,将每一个案件的办案效果传递给人民群众,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到公平正义。

以行为文化建设维护司法廉洁。司法廉洁是确保司法公正和法律权威的关键,是检察行为文化的基本要求。行为文化是一种价值引导、一种行为习惯,旨在规范检察人员办案行为,营造公正廉洁的司法环境。检察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必须坚守廉洁自律的底线,确保检察办案行为的纯洁性和公正性。要进一步规范、治理检察

据,还可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或向社会曝光,法治督察在考核、问责等层面具有较大威慑力。在法治督察与法治督察衔接过程中,可借助法治督察在考核、问责等层面的威慑力,进一步强化法律监督效果。对此,《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已明确规定,对地方各级党委的法治督察内容包括支持本级检察院对政府依法行政工作加强监督,对地方各级政府的法治督察内容包括自觉接受司法监督情况。检察机关应加强与法治督察单位沟通,推动法治督察单位建立法律监督结果反馈采纳机制,如将法律监督结果纳入法治督察结果进行通报,作为党政纪机关领导干部考核、问责的依据等,从而强化法律监督效果。必要时,检察机关可建议督察单位将法律监督中发现的问题,作为后续法治督察的重点问题。通过法治督察强化法治督察效果,可以切实提升法治督察的权威性,让法律监督更加有力有效。

### 协同推进法律监督与法治督察衔接配合

检察机关应积极运用调查核实等手段,查明案件事实,厘清法律关系,提出监督意见。在办案过程中发现社会治理工作存在问题的,检察机关可以通过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等方式,推动解决相关社会治理问题。一般而言,法律监督以个案监督为主,以推动社会治理为延伸。而通过法律监督与法治督察衔接,法律监督链条可实现进一步延伸。具体而言,检察机关在办理法治督察转化而来的案件过程中,可以将法律监督结果及时反馈给法治督察单位,推动法律监督结果嵌入法治督察当中,使法律监督链条延伸至法治督察层面。例如,根据《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有关要求,法治督察结束后,督察组应当撰写督察报告,反映被督察单位法治政府建设的进展、成效、存在问题,以及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分析原因,找出症结,提出意见建议,并帮助推动解决,检察机关将法律监督结果反馈给法治督察单位,有利于法治督察单位采纳写入督察报告,从而促进和深化法治督察工作。法律监督结果的反馈方式大致可分为两种:一是在办案过程中直接将检察建议等相关文书抄送督察单位;二是在案件办理结束后,通过专题报告形式反馈督察单位。与检察建议等法律文书相比,专题报告可在案件办理基础之上,超越个案,全面梳理分析法治政府建设相关领域存在的问题,特别是具有普遍性、倾向性的问题,提出针对性建议,因而更为全面、系统、深入,更能体现法律监督的广度、深度和力度。因此,检察机关在反馈法律监督结果时,可采用专题报告形式,或两种方式同时采用。

四是建立强化机制。法律监督主要通过制发检察建议、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抗诉等方式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其威慑力主要体现在法律层面。法治督察属于党内监督,根据规定可直接督促被督察单位限期整改,或者向上级机关和本级组织人事等部门通报督察情况及发现的问题,作为对被督察单位及其领导人员进行考核评价、监督问责的依

据,还可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或向社会曝光,法治督察在考核、问责等层面具有较大威慑力。在法治督察与法治督察衔接过程中,可借助法治督察在考核、问责等层面的威慑力,进一步强化法律监督效果。对此,《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已明确规定,对地方各级党委的法治督察内容包括支持本级检察院对政府依法行政工作加强监督,对地方各级政府的法治督察内容包括自觉接受司法监督情况。检察机关应加强与法治督察单位沟通,推动法治督察单位建立法律监督结果反馈采纳机制,如将法律监督结果纳入法治督察结果进行通报,作为党政纪机关领导干部考核、问责的依据等,从而强化法律监督效果。必要时,检察机关可建议督察单位将法律监督中发现的问题,作为后续法治督察的重点问题。通过法治督察强化法治督察效果,可以切实提升法治督察的权威性,让法律监督更加有力有效。

五是建立跟进机制。法治督察一般按照年度开展督察工作,每年制定督察工作年度计划并按照规定报批。因此,每年督察的对象和问题往往有所侧重,不同年度的督察对象和问题一般不同。与法治督察不同,法律监督属于常态化监督方式,对于法律监督范围内的对象和问题,可以持续开展监督。因此,法治督察结束后,检察机关可发挥常态化监督优势,将法治督察相关问题纳入日常监督范围,持续跟进开展法律监督,从而巩固拓展法治督察成效。而且,法治督察发现的问题往往是法治政府建设的薄弱点,是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不行使职权的易发多发点。从行政检察监督和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监督的角度来说,法治督察发现的问题正是检察机关应当重点监督的领域。换言之,法治督察结果为法律监督提供了方向,可以有效解决当前行政检察和行政公益诉讼检察面临的监督线索发现困难问题。因此,检察机关还应当建立跟进机制,在法治督察结束后对督察发现的问题持续开展监督。

### 激活检察物态文化对检察品牌的承载力

检察物态文化即有形的、反映检察文化特质的物质实体,包括与行使检察权相关的一切物质形态,主要包括建筑设施、器物设施、服饰设施以及文化设施等方面。物态文化均带有与检察权、检察官密切联系标志性符号,能够较为客观地表达检察文化的基本特点。

营造文化氛围,构筑形式多样的文化建设载体。通过优化环境建设、物质设施等为检察人员创造良好的工作、学习、生活的环境,夯实服务检察业务的硬件基础。通过制作宣传品、出版物、新媒体平台等具有检察业务特色的文化产品,呈现检察文化的法治精神和文化传承。通过定期开展业务讲座、知识竞赛等各类文化活动,丰富检察人员的精神文化生活,提升检察业务工作影响力。

突出业务特质,培育有鲜明辨识度的检察文化品牌。检察文化品牌建设将检察文化与法治文化、地域文化紧密结合,深入挖掘检察文化品牌内涵,凸显品牌特色。一方面,围绕“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融合发展的新要求,打造更加优质的检察产品,充分展示检察履职在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等方面的显著成果。另一方面,结合当地区域实际和重点工作,挖掘检察产品的创新和亮点,打造更加具有地方特色、贴近人民群众的检察文化品牌,增进社会公众对检察工作的认同和支持。

打造文化标杆,选树检察英模和典型案例。加强检察英模的精神引领、典型示范作用,打造一批忠诚担当、清正廉洁、成绩优异、群众公认的先进人物。加强典型案例事例的选材、培育和撰写,通过新闻媒体、网络平台发布等多种渠道和平台,对检察典型案例进行广泛宣传和推广,增强检察典型案例工作的传播力、引导力和影响力。

(作者为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 观察

□邱鹏宇

根据刑法第287条之二规定,帮信罪是指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而为其提供帮助。作为帮助犯的正犯化,帮信罪要求行为人对上游犯罪具有主观明知。但是,这种对上游犯罪的主观明知不能达到认识到具体犯罪事实的程度,否则就可能构成上游犯罪的共犯。因此,帮信罪对上游犯罪的主观明知只能是一种高度概括的明知。正因为这种高度概括的主观明知难以把握,《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进一步规定“明知他人利用网络犯罪活动”适用条件,列举具有六种情形之一,可以认定行为人为“明知”,此即推定的明知。然而,绝大多数的推定都是允许反证的,亦即,如果行为人为人提出了充分的证据证明自己不具有实施犯罪的故意,那么对这种推定明知就不能予以认定。

在实践中,若行为人为人单纯为获利而向陌生人出售、出借个人银行卡,基于经验法则和逻辑规则,行为将个人银行卡置于高风险境地之下,难以说明其不具有主观明知。但是,许多行为人的辩解理由是,为中办贷款而出借个人银行卡供他人走流水,或者是基于亲友、客户等信任关系而出借个人银行卡。此时,其出借银行卡并非毫无理由,那么对其主观明知的推定就要慎重,不能仅因出借、出售个人银行卡而推定明知,也不能仅因为行为人违反了金融机构关于银行卡的管理规定而推定明知。但是实践中,对于反证证据存在忽视的情况,或者草率予以排除,或者对行为人提出过高的证明标准,进而导致从轻及出罪渠道不畅,影响实质正义。笔者结合司法实践,就如何解决这一问题提出以下见解,以期有所裨益。

反证的证明标准应适用“合理怀疑”标准。受制于无罪推定原则,控方必须提出证明行为人有罪的证据。在我国刑事诉讼法中,这一证明标准是“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实践中,检察机关掌握着优势资源和法定职权,调取证据、沟通协调的能力远远大于行为人,因此,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时,刑事证据必须达到这一证明标准。但是,对于推定明知的反证,不能适用这一证明标准。

在民事法律领域,一方当事人提出的证据只需要达到优势程度即“优势证据”,法官便可以采信;但在刑事法领域,定罪环节不存在“优势证据”标准的适用空间。一方面,由于刑事诉讼活动中,举证责任在于控方,控方往往会提出大量的证据证明被告人有罪及罪重,如果再由被告人提出“优势证据”,无异于强人所难。另一方面,虽然在刑事诉讼法中对于附带民事诉讼、涉案财物处理、回避、立功、自首等情节允许适用“优势证据”标准,但这是对程序性事实以及有利于被告人的量刑事实而言的,对于定罪证据不能适用。

笔者认为,对推定明知的反证,应适用“合理怀疑”标准,即只要行为人提出的辩解有一定的证据支撑,能够证明行为人的辩解具有合理性,便可以认为存在相当理由使得对行为人的明知产生合理怀疑,在对证据进行充分审查后,如果该合理怀疑不能被消除,那么就应当认为行为人不具有主观明知,当事实存疑时也只能作出有利于被告人的决定。

加大电子证据审查力度,审慎对待反证证据。从理论上讲,行为人在操作电子设备实施犯罪时,与电子设备相互作用,会在电子设备上留下反映行为人特征的电子痕迹,在编辑文件上会留下反映数据文件特征的电子痕迹,行为人的电子设备还会与网络空间相互作用,会在网络空间留下反映此电子设备特征的电子痕迹。例如,行为人提出其是基于办理贷款而出借个人银行卡,同时提供聊天记录时,应对行为人使用的手机进行电子痕迹鉴定,可以调取行为人名下的微信数量、客户端登录微信的痕迹,查证行为人是否存在同时使用两个微信号相互聊天,从而形成话语的情况。

仍需要说明的是,司法机关对于上述情况的查证,只需要有不同角度的证据加以证实即可,即以优势证据标准进行审查,而不能也不可能完全排除所有疑问。至于实务中所存在的,一旦按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以定罪,可能会导致出现大量行为人采取先制作话术再实行犯罪的情况,笔者认为,从逻辑上来讲,实践中出现大量的具有详细聊天记录证据的案件,只是提示我们更要注意对证据的实质审查,而不是以忽视反证证据的方式大量予以入罪。

谨慎处理特殊关系人之间的出借情形。在一些案件中,行为人为人将个人银行卡出借给亲友、客户用于走账。根据金融机构关于银行卡的管理规定,个人银行卡不得出借给他人使用,此时他人也包括关系人。行为人为人出借个人银行卡的行为固然违反了金融机构的规定;但是,这种违法行为并不能当然等同于犯罪行为。换言之,判断行为人是是否应承担刑事责任还需要从有责性角度考虑。所谓有责性判断,是指判断行为人是否有责任阻却事由。若行为人不具有违法认识可能性,不具有期待可能性,则依然不能认定行为人为人应承担刑事责任。例如,行为人为人甲的胞弟乙(或者是朋友、客户等)对甲说需要借用甲的银行卡进行收付款,甲于是将个人银行卡无偿提供给乙使用,结果该卡被用于实施信息网络犯罪。此时,可以查证甲与乙的关系,甲与乙相识的时间、职业背景等等,若行为人为人甲对乙具有信任基础,而出借个人银行卡,且乙提出的收付款行为,在日常生活中是极为常见的,则甲的反证辩解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以预防必要性为基础,畅通从轻及出罪渠道。根据并合主义原理,刑罚正当化根据是报应的正当性与预防犯罪目的合理性。其中的报应是指责任报应,亦即,犯罪人基于自己的意志选择了犯罪行为,刑罚作为对其责任的清算具有正当性。责任报应不仅以行为具有责任为前提,而且以责任划定刑罚的上限。

帮信罪是国家为了打击信息网络犯罪的产业链条,从源头减少信息网络犯罪存量的措施。但是,“严而不厉”的刑法体系并不意味着对于刑事犯罪一律追诉。刑事犯罪前科所带来的附随效应同样不容忽视。既然其法定刑在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最低可至单处罚金,那么,在判断宣告刑时,就势必有可能因附随必要性的降低,进而从轻甚至免于处罚。对于不起诉的当事人,完全可以采取非刑罚处罚方法,附加一定的社会服务令,或者采取职业禁止等方式予以惩处,实现行刑有效衔接。

(作者单位: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 谨慎认定帮信罪中推定明知的反证

## 视角

□梁忠

法律监督与法治督察是法治监督体系的两个重要组成部分。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完善权力监督制约机制,以党内监督为主导,促进各类监督贯通协调,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建立法律监督与法治督察衔接机制,推动法律监督与法治督察贯通协调,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完善中国特色法治监督体系的必然要求。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强调,要协同推动法律监督与法治督察衔接配合机制,让法律监督更加有力有效。最高检印发的《2023—2027年检察改革工作规划》明确将建立法律监督与法治督察衔接机制列为重要改革任务。加快建立法律监督与法治督察衔接机制,已成为当前检察机关面临的一项重要任务。

由于法律监督与法治督察在制度属性、适用范围、实施程序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检察机关在推动法律监督与法治督察衔接过程中,应当牢牢立足于法律监督职能定位,从过滤、转化、反馈、强化、跟进等五个环节入手,分阶段做好流程衔接工作。

一是建立过滤机制。法治督察属于党内监督,督察对象为各级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督察内容为各级党政机关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情况。在检察机关“四大检察”法律监督新格局中,与法治政府建设关系最为密切的,当数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中的行政公益诉讼,在此,就法律监督与法治督察衔接而言,主要探讨行政检察及行政公益诉讼检察与法治督察的衔接。检察机关在推动法律监督与法治督察衔接时,可着重从行政检察与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出发,对法治督察的对象和内容进行审查过滤,寻找法律监督与法治



督察的配合点,进而确定衔接的范围。

二是建立转化机制。法律监督须遵守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的程序规定,而法治督察主要采取书面督察和实地督察两种形式,并遵循相应的程序要求。程序的差异,意味着法律监督与法治督察在程序上无法直接衔接,必须进行适当的转化。从法律监督角度来看,对于符合法律监督条件的法治督察事项或问题,仍须根据法定要求,转化为法律监督的线索和案件,才能导入法律监督程序当中。根据现有实践,法治督察包括全面督察、专项督察、个案督察等多种类型,督察的事项和问题可能是全面性的、专项性的或个案性的。对于符合法律监督条件的督察事项和问题,可根据不同类型转化为不同的法律监督形式。例如,对于个案的事项和问题,经过检察机关审查可以转化为个案监督,在个案办理过程中,可视情况运用穿透式监督等方法,对相关案件进行类案监督;对于专项性的事项和问题,经过检察机关审查可以选择转化为多个个案监督,或者转化为类案监督,或者直接开展专项法律监督;对于全面性的事项和问题,由于涉及面广、监督范围大,监督对象多,检察机关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及监督力量大小等客观因素,有选择地转化为个案监督、类案监督或专项监督。

三是建立反馈机制。法律监督的一个重要特点,是采用案件化办理的监督方式,即在“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将法治督察内容转化为法律监督内容之后,

据,还可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或向社会曝光,法治督察在考核、问责等层面具有较大威慑力。在法治督察与法治督察衔接过程中,可借助法治督察在考核、问责等层面的威慑力,进一步强化法律监督效果。对此,《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已明确规定,对地方各级党委的法治督察内容包括支持本级检察院对政府依法行政工作加强监督,对地方各级政府的法治督察内容包括自觉接受司法监督情况。检察机关应加强与法治督察单位沟通,推动法治督察单位建立法律监督结果反馈采纳机制,如将法律监督结果纳入法治督察结果进行通报,作为党政纪机关领导干部考核、问责的依据等,从而强化法律监督效果。必要时,检察机关可建议督察单位将法律监督中发现的问题,作为后续法治督察的重点问题。通过法治督察强化法治督察效果,可以切实提升法治督察的权威性,让法律监督更加有力有效。

五是建立跟进机制。法治督察一般按照年度开展督察工作,每年制定督察工作年度计划并按照规定报批。因此,每年督察的对象和问题往往有所侧重,不同年度的督察对象和问题一般不同。与法治督察不同,法律监督属于常态化监督方式,对于法律监督范围内的对象和问题,可以持续开展监督。因此,法治督察结束后,检察机关可发挥常态化监督优势,将法治督察相关问题纳入日常监督范围,持续跟进开展法律监督,从而巩固拓展法治督察成效。而且,法治督察发现的问题往往是法治政府建设的薄弱点,是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不行使职权的易发多发点。从行政检察监督和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监督的角度来说,法治督察发现的问题正是检察机关应当重点监督的领域。换言之,法治督察结果为法律监督提供了方向,可以有效解决当前行政检察和行政公益诉讼检察面临的监督线索发现困难问题。因此,检察机关还应当建立跟进机制,在法治督察结束后对督察发现的问题持续开展监督。

(作者单位: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